

关注 全国生态日

我国加快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立法修法步伐

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严格执法

今年上半年公安机关侦破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相关案件2.9万起

公安部挂牌督办155起重大案件



严厉打击 新华社发 王琪 作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熊丰)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公安机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组织开展“昆仑”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活动,坚决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今年上半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相关犯罪案件2.9万起,公安部挂牌督办155起重大案件。

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保持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深化执法合作,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合力,推动源头治理,努力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公安力量。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最高检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11起污染环境案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冯家顺)记者15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近日联合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对11起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污染环境案进行挂牌督办。

这11起案件分别为:北京通州李某等人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污染大气案、辽宁朝阳许某某等人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水体案、上海嘉定范某某等人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污染水体案、江苏无锡某纸业公司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水体案、山东潍坊程某某等人篡改自动监测数据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河南平顶山某钢铁有限公司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大气案、河南平顶山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大气案、湖南长沙张某某等人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水体案、重庆綦江谭某某等人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水体案、重庆梁平陶某某等人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水体案、贵州遵义杨某某等人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水体案。

三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联合挂牌督办的11起案件,案情较为复杂,调查取证难度大,社会影响也十分恶劣,相关地方办案单位要积极配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认真落实督办要求,加强协作沟通,组建工作专班,形成执法司法打击合力,依法惩治涉案单位和违法犯罪人员,有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立法修法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冯家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实施宪法关于生态文明的规定,加快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立法修法步伐,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制定、修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19件,正在审议1件,还作出有关决议1件,

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划定生态红线,守护绿水青山,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目前我国已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30多部、行政法规100多件、地方性法规1000多件,还有其他大量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形成并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核安全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湿地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黑土地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

保护法等10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填补有关领域的立法空白,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等法律作出全面修订,水污染防治法等作出较大幅度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还进行了多次修改,法律规范更加明确具体,增强了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在立法内容上,有关法律进一步强化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总量控制、联合防治、政府责任、信息

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制度,新增加了约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在法律责任上,全面强化、统筹适用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为切实解决生态环境领域“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突出问题,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下一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扎实的法治保障。

最高法发文对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作出规定

规范当事人举证 证据调查收集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齐琪)为贯彻实施民法典绿色原则和生态环境侵权责任制度,系统解决生态环境侵权民事纠纷案件中的证据规则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司法解释,推动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在当事人举证、证据调查收集、认定、采信等方面的规范化。

这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共34条,主要包括适用范围、举证责任、证据的调查收集和保全、证据共通原则、专家证据、书证提出命令、损失费用的酌定等内容。

对于被告的举证责任,规定明确,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的被告应当就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承担举证责任。

“因果关系是确定生态环境侵权是否成立的关键要件,规定将因果关系不存在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被告,旨在平衡原告的举证能力,有利于被侵权人及时有效获得司法救济。”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竹梅介绍。

此外,由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的专业性、复杂性,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定性不易、定量更难”这一问题,规定明确:对于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生态破坏责任纠纷案件,损害事实成立,但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数额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损害的程度、被告因侵权行为获得的利益以及过错程度等因素,并可以参考负有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意见等,合理确定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数额。

司法解释

最高法发布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明确生态环境侵权案件范围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齐琪)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正确适用民法典生态环境侵权新规定,对生态环境侵权案件范围、归责原则、数人侵权等内容作出规定。

为合理确定生态环境侵权案件范围,解释第1条作出正向规定,明确环境污染包括废水、废气等物质型污染,以及噪声、振动等能量型污染;生态破坏包括非法采矿、乱砍滥伐等不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造成的生态破坏,以及违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造成的生态破坏。

据介绍,数人侵权是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中较为常见的侵权形态,解释对侵权人的责任承担作出明确规定,提出两个以上侵权人分别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侵权人排放有害物质相互作用产生污染物,或者两个以上侵权人排放污染物相互作用产生次生污染物,由于每个侵权人的行为都是损害发生的原因,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解释明确关于过失相抵规则的使用。结合生态环境侵权特点,解释遵循侵权责任法基本理论,规定被侵权人对

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重大过失,侵权人请求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支持,以在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基础上更好地平衡当事人双方的责任。

此外,解释还对第三方治理中的损害赔偿、第三人侵权、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等作出规定。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审判职能作用,有效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8月15日起施行

明确犯罪定罪量刑标准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齐琪)为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司法保护,有效解决司法实践问题,最高人民法院14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该解释自8月15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非法占用林地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其中规定,非法占用并毁坏公益林地五亩以上、商品林地十亩以上的,即构成犯罪。此外,解释明确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危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一株以上或者立

木蓄积一立方米以上,或者危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二株以上或者立木蓄积二立方米以上的,即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解释明确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的行为方式和定罪量刑标准,并明确了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主观明知和定罪量刑标准。其中列举了五项推定“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具体情形,如收购价格明显过低、交易方式明显不符合正常习惯等。

此外,解释明确涉林业证件、文件犯罪的处理规则。解释规定,伪造、变造、买卖采伐许可证,森林、林地、林木权属证书以及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国

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文件构成犯罪的,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择一重罪处断。

据介绍,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近五年来(2018年—2022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相关刑事案件64788件,生效判决人数82704人,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以解释的公布施行为契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强化对森林资源的刑事司法保护,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绿色低碳 绿色出行

